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9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1,91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52%。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91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27%。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2,91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5,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5,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芯瑞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内,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后的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该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理财产品品种

调整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调整后: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 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目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连达光电”)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芯诚慧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方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2751106 8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连达光电研发生产基地2、3车间

法定代表人:彭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芯诚慧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连达光电持股100%。

5、注册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6、法定代表人:彭友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连达光电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上下游供应链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推进集团化管理与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用于置换农行长宁支行存量并购贷款;同时再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用于置换农行长宁支行存量贷款和日常营运资金支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选举郭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期限。(详见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0-06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郭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郭林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郭林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且已审议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该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附:郭林简历

郭林,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EMBA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主管合伙人。

郭林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5日

至2020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孙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郭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上海梅林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3	上海梅林	2020/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7。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袁勤

联系电话:0086-021-22866016

传真:0086-021-22866010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孙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郭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 16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请在2020年11月16日之前通过大泰金石办理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或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若未能在 2020 年11月16日之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5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7日至11月9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合计293.23万元。现因本次收到财政补贴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27日,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技能培训补贴资金14.55万元。

2、2020年10月16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本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农指【2020】1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品牌奖励资金10万元。

3、2020年10月19日,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人才开发资金的通知》(常财行指【2020】1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财政局拨付的人才开发资金5万元。

4、2020年11月3日,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97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拨付的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

5、2020年11月5日,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常德香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奖补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鼎城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常德香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奖补资金12.50万元。

6、2020年11月6日,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常财预【2020】14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206.18万元。

7、2020年11月9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奖励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成效明显地区)通知》(常财建指【2020】102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收到常德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奖励资金35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293.23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该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并于2016年7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富祥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富祥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祥投资	5%以下股东	12,000,000	3.75%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20年11月6日,富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前述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富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拟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